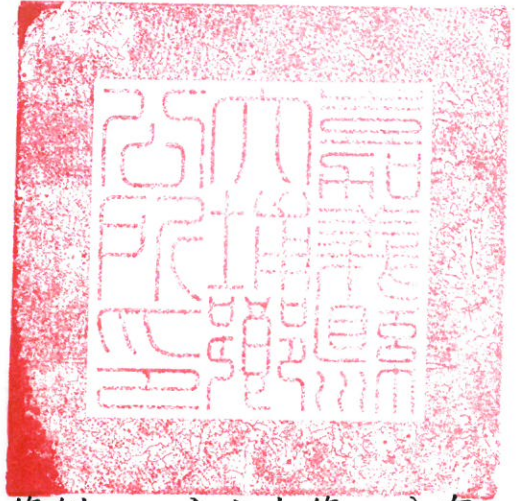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建字第1070009615號  
附件：



茲制定「嘉義縣大埔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全文九條，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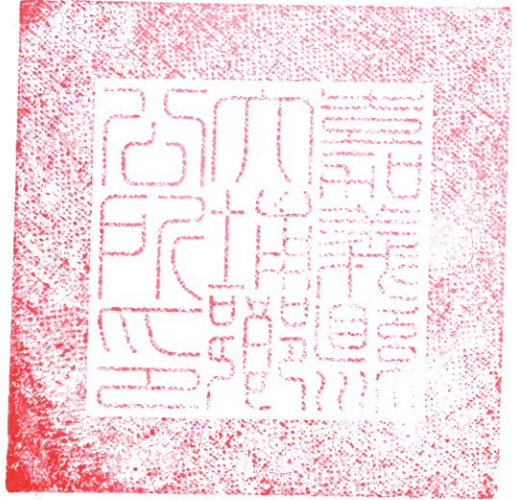
鄉長 黃國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建字第10700096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大埔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全文九條。  
依據：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07年7月18日嘉大鄉代字第1070000534號函送議決案)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 二、公布事項：「嘉義縣大埔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全文九條。
-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黃國明

# 嘉義縣大埔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嘉大鄉字第1070009615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以捐助部分電費及維護費認養公用路燈方式參與地方建設，倡導優良善行之德義精神，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提昇鄉民生活品質，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均可申請認養本鄉轄內之公用路燈。
- 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盞數、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由認養者、認養單位或本鄉指定。
-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經費款項繳交本鄉，由本鄉專款專用，統籌繳納電費及雇工執行養護工作，且由本鄉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
- 第五條** 大宗認養得以合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 路燈認養費用每年每支(燈桿)新台幣一仟五百元。認養者可採用匯款或至本鄉辦理繳款。
- 第七條** 辦理認養成立後，依認養者之意願，由本鄉製作標示牌，記載認養者名稱，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以表彰其義務奉獻、熱心公益之精神。
- 第八條** 本鄉得視情況，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